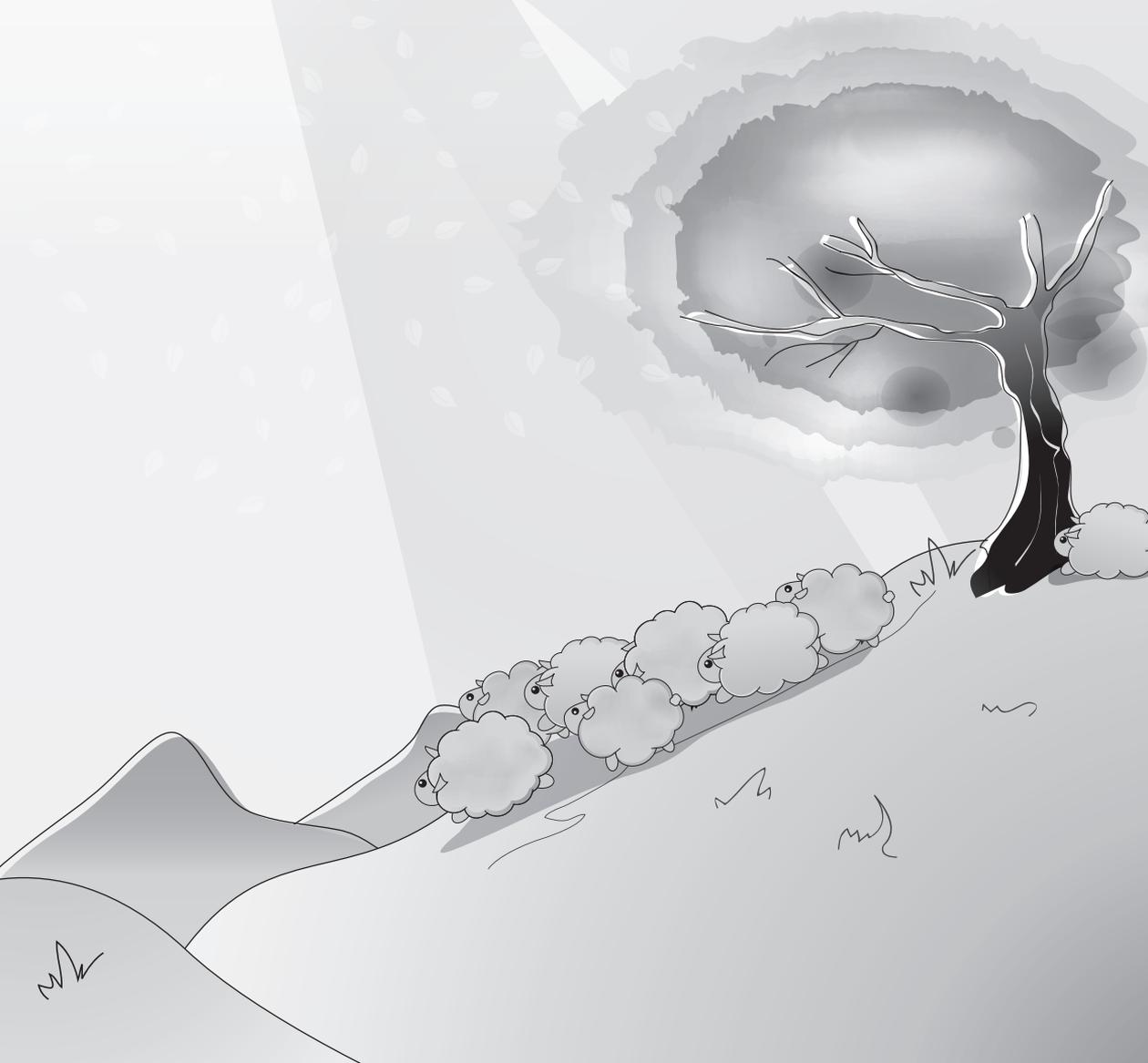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會計學焦點統整暨課後評量





第一章 財務會計之基本概念

焦點統整

一、會計的意義：

會計是【以有系統的理論及程序，並遵循公認的法則，將有關經濟單位一切的經濟活動予以記錄、計算、分類、彙總，以協助使用者做審慎之判斷與決策之程序】。

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於西元1966年對會計的定義：會計是對經濟資料的【認定、衡量與溝通的程序】，以協助資料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

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之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 APB）於西元1970年發布之第四號報告書（Statement No.4）中，對會計的定義：會計是一項服務性的活動，它的功能在提供有關經濟個體的數量化資料——尤其是財務資料——給使用者，以便使用者藉此資料在各種行動方案中，做一明智的抉擇。

會計原則委員會目前已不存在，西元1973年起演變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隸屬於美國財務會計基金會。



二、財務報表之要素¹：

財務報表係透過按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經濟特性歸集成廣泛類別，以描述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此等廣泛類別稱為財務報表之要素。直接與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狀況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權益。直接與損益表中績效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

- (一)資產 (Assets)：【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資源，且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個體】。
- (二)負債 (Liabilities)：【係指個體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個體流出】。
- (三)權益 (Owner's Equity)：【係指對個體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 (四)收益 (Revenues)：【係指以資產之流入或增益、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於會計期間增加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增加，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五)費損 (Expenses)：【係指以資產之流出或消耗、或負債之增加等方式，於會計期間減少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減少，但不包含分配予權益參與者所產生的權益減少】。

¹ 參2013，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A20～A21、A24。



三交易：

凡足以使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或行為者，均稱【交易】，又稱為會計事項。

商業會計法第11條規定：「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四會計方程式：〈105、91農九職等、93銀行儲備雇員〉

(一)基本方程式（又稱會計恆等式）：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權益}$$

(二)權益方程式：

$$\text{權益} = \text{資產} - \text{負債}$$

(三)負債方程式：

$$\text{負債} = \text{資產} - \text{權益}$$

(四)解散方程式：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權益} = 0$$

(五)獲利方程式：

$$\text{資產（期末）} = \text{期初負債} + \left[\text{期初權益} + (\text{收益} - \text{費損}) \right]$$

$$= \text{期初負債} + (\text{期初權益} + \text{本期淨利})$$



6 新編會計學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六)虧損方程式：

$$\text{資產（期末）} = \text{期初負債} + [\text{期初權益} - (\text{費損} - \text{收益})]$$

$$= \text{期初負債} + (\text{期初權益} - \text{本期淨損})$$

(七)權益變動方程式：

$$\text{期末權益} = \text{期初權益} \pm \text{增減資} \pm \text{業主提存} \pm \text{本期損益}$$

五借貸法則：〈92初等〉

一筆分錄，在複式簿記下，必有借貸兩方。借方有5種情形，即【資產增加、負債減少、權益減少、收益減少、費損增加】。貸方亦有5種情形，即【資產減少、負債增加、權益增加、收益增加、費損減少】。依上列借方5種情形與貸方5種情形相組合，可得25種基本交易型態，如下所示：

借方	貸方
資產增加	資產減少
負債減少	負債增加
權益減少	權益增加
收益減少	收益增加
費損增加	費損減少

六基本假設²：

【繼續經營個體】：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個體係一繼續經營之個體且於【可預見之未來持續營運之假設編製】。因此，假設個體既【無意圖亦無需要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運規模】；若有此種意圖或需要存在，則財務報表可能須按不同基礎編製，若然，則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² 參2013，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A20。



七、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³：

- (一)【歷史成本】：資產係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所給予對價之公允價值記錄。負債係以交換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在若干情況下（如所得稅），以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紀錄。
- (二)【現時成本】：資產係以目前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需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目前清償所需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列帳。
- (三)【變現（清償）價值】：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收取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其清償價值列帳，意即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
- (四)【現值】：資產係以於正常營業下，該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負債係於正常營業下預期清償所需支付之未來淨現金流出之目前折現值列帳。
- (五)【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³ 參2015，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60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7。



八會計基礎：〈107農九職等、88農七、八職等、92水利會、93銀行儲備雇員〉

(一)【現金收付基礎（又稱收付實現基礎、現金基礎）】：以【實際現金之收付】為交易入帳之根據，收支現金時才記錄，無應付費用、應收收益之用法，且不須調整。

商業會計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二)【權責發生基礎（又稱應計基礎、先實後虛法）】：以【權利責任之發生】為交易入帳之根據，且於會計終了時，應對預收收益、預付費用、應收收益及應付費用加以調整。

商業會計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商業會計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現金基礎轉權責基礎之算法：

現金基礎 \longrightarrow 權責基礎

1. 權責基礎銷貨收入：

$=$ 現金基礎銷貨收入 + (期末應收帳款 - 期初應收帳款)

$-$ (期末預收貨款 - 期初預收貨款)

+ 沖銷帳款

2. 權責基礎銷貨成本：

$=$ 現金基礎銷貨成本 + (期末應付帳款 - 期初應付帳款)

$-$ (期末預付貨款 - 期初預付貨款)

3. 權責基礎費用：

$=$ 現金基礎費用 + (期末應付帳款 - 期初應付帳款)

$-$ (期末預付費用 - 期初預付費用)

$-$ 購置資產支出

+ 折舊、攤銷與呆帳

4. 權責基礎淨利：

$=$ 現金基礎淨利 + (期末資產 - 期初資產)

$-$ (期末負債 - 期初負債)



九會計期間：〈92初等〉

- (一)將繼續不斷的經營過程，在時間上劃分適當的段落，以作為計算損益的時間單位，稱為【會計期間】。
 - (二)會計期間的長短並不一定，通常以【1年】者較多。如果會計期間定為1年，則又可稱為【會計年度】。
 - (三)商業會計法第6條規定，商業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因與日曆起訖日期相同，又稱為【曆年制】。
-  原本我國政府機關的會計年度，是從【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90年度】起改為【曆年制】。



牛刀小試 *Try...it*

- (D) ▲固定資產之評價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係基於：(A) 重要性原則 (B) 穩健性原則 (C) 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D) 繼續經營慣例。

 繼續經營的新定義：指會計上係假定企業將繼續存在下去，而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清算或解散，僅當有證據顯示企業不能連續經營下去，才能以清算價值評價，否則，在帳上則以資產之繼續經營價值評價。

- (B) ▲企業購入運輸設備應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係因會計上有何基本會計假設？(A) 企業個體假設 (B) 繼續經營假設 (C) 貨幣評價假設 (D) 會計期間假設。

 假設企業壽命無限，而不會在可預見未來解散，故按其設備耐用年限提列費用。

- (D) ▲依據繼續經營假設，購進資產時以：(A) 估計出售日售價 (B) 預計清算日價值 (C) 費用增加，資產增加，負債增加之合計數 (D) 取得成本入帳。

- (D) ▲除購一部機器\$100,000之交易，將產生何種影響？(A) 資產與業主權益同時增加\$100,000 (B) 資產增加\$100,000，業主權益減少\$100,000 (C) 業主權益減少\$100,000，負債增加\$100,000 (D) 資產與負債同時增加\$100,000。

 借：機器設備（資產增加）

貸：應付帳款（負債增加）



- (B) ▲下列關於重要性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A) 金額大到足以影響決策者之判斷，即為重要性項目 (B) 只有重要性的項目才須入帳，小額的不重要項目可不入帳 (C) 重要性項目可不必嚴格遵守會計原則 (D) 重要性項目須考慮其成本效益。
- (D)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係由下列哪個機構訂定？(A) 美國會計師協會 (B) 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B) ▲會計的記載，應符合：(A) 所得稅法 (B)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C) 公司法 (D) 公平交易法 之規定，才可公允表達企業之會計所得。
- (B) ▲會計資訊是否可靠，必須具備三項品質特性，下列何者屬之？(A) 比較性 (B) 中立性 (C) 時效性 (D) 預測價值。
- (B)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A) 現金收付基礎 (B) 應計基礎 (C) 公平價值基礎 (D) 估計判斷基礎。
- (C)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下列何單位訂定？(A) 財政部 (B) 行政院 (C)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D) 主計處。



- (A) ▲設現金基礎下之銷貨收入\$500,000，而期初應收帳款餘額\$180,000，期末應收帳款餘額\$140,000，則權責基礎下之銷貨收入為：(A) \$460,000 (B) \$540,000 (C) \$640,000 (D) \$680,000。

註解 權責基礎下之銷貨收入

$$= \$500,000 + (\$140,000 - \$180,000) = \$460,000$$

公式：權責基礎下之銷貨收入 = 現金基礎下之銷貨收入 +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 期初應收帳款餘額)。

- (B) ▲順發公司有資產\$35,000，無負債，業主權益\$35,000，今順發公司賒購一輛運輸設備\$4,000，試問這筆交易的影響為何？(A) 資產與業主權益同時減少\$4,000 (B) 資產與負債同時增加\$4,000，業主權益不變 (C) 資產不變，業主權益增加\$4,000 (D) 業主權益減少\$4,000，負債增加\$4,000。

註解 購入設備\$4,000使資產增加，同時因為賒購，使應付帳款增加\$4,000，故負債亦增加。

- (C) ▲如一筆支出僅對本會計期間有益，應借計：(A) 資產 (B) 資本 (C) 費用 (D) 本期損益。

註解 支出：

未來有經濟效益 (長期) - 資本支出 \Rightarrow 借：資產，

本期產生經濟效益 (短期) - 收益支出 \Rightarrow 借：費用。

- (C) ▲依借貸法則，資產增加可使：(A) 業主權益減少 (B) 負債減少 (C) 資產減少 (D) 費用增加。



- (D) ▲有關會計的借與貸，以下何者正確？(A)會計稱帳戶的左方為貸方；帳戶的右方為借方(B)資產的增加記為貸方(C)收入的增加記為借方(D)負債的增加記為貸方。

註解一會計稱帳戶的左方為借方；帳戶的右方記為貸方。

二資產的增加、負債的減少、業主權益的減少(淨值的減少)、收入的減少、費用的增加，記為借方。

- (D) ▲下列哪種調整分錄會使資產及業主權益同時增加？(A)提列呆帳(B)預收收入(C)預付費用(D)應收收入。

- (B) ▲開具遠期支票償還前欠貨款，將使：(A)資產增加，負債增加(B)負債減少，負債增加(C)負債減少，資產減少(D)負債減少，資本增加。

註解借：應付帳款(負債減少)

貸：應付票據(負債增加)

- (C) ▲有些營業成本於發生時先被資本化，而在以後各計提折舊或攤銷，此種作法係為了：(A)幫助管理當局從事決策(B)符合歷史成本原則(C)使成本與效益相配合(D)符合會計期間假設。(104農九職等)

- (A) ▲會計循環的第一步為：(A)分錄(B)過帳(C)試算(D)調整。

- (B) ▲所謂營業循環是指下列哪一個循環？(A)由分錄、過帳、試算、編表止，周而復始(B)由以現金、進貨、銷貨，再回復現金之循環(C)由分錄、試算、過帳、編表止，周而復始(D)由以賒購起至以現金償付應付帳款之循環。

註解此處的(A)、(C)所指的乃為會計循環。



- (C) ▲下列會計程序何者可省略，但仍不影響報表的編製？(A) 分錄 (B) 過帳 (C) 試算 (D) 調整。
- (D) ▲下列何者為正確之會計程序（或稱會計循環）？(A) 分錄、過帳、調整、試算、結帳、編表 (B) 過帳、分錄、調整、試算、結帳、編表 (C) 過帳、分錄、試算、調整、結帳、編表 (D) 分錄、過帳、試算、調整、結帳、編表。
- (B) ▲請問下列事項中，何者應入帳？(A) 未決訟案（勝敗結果尚難預測）(B)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C) 債務之保證 (D) 積欠之特別股股利。
- (C) ▲進貨時取得之統一發票為：(A) 內部憑證 (B) 對外憑證 (C) 外來憑證 (D) 記帳憑證。
- (B)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原始憑證應於年度決算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多少年？(A) 3年 (B) 5年 (C) 10年 (D) 15年。
-  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 (B) ▲下列有關會計基本觀念之敘述，何者正確？(A) 會計即是簿記 (B) 複式簿記下，每筆記錄之借方金額等於貸方金額 (C) 一旦企業發生損失，繼續經營假設便不再適用 (D) 若物價水準急劇變動，會計人員應放棄幣值不變的假設。
- (D) ▲會計上所稱之傳票為：(A) 內部憑證 (B) 對外憑證 (C) 外來憑證 (D) 記帳憑證。
- (D) ▲單式傳票中，僅填寫貸方科目的傳票為：(A) 現金支出傳票 (B) 轉帳支出傳票 (C) 現金支出傳票和轉帳支出傳票 (D) 現金收入傳票和轉帳收入傳票。



第二章 財務報表之要素

焦點統整

一、財務報表：

企業主要財務報表有下列4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二、財務報表之要素：

(一)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IFRS 又稱為財務狀況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1. 【資產 (Assets)¹】：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1) 【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
- ②金融資產 (流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④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 ⑤應收帳款：指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 ⑥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 ⑦本期所得稅資產。
- ⑧存貨。
- ⑨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 ⑩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⑪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¹ 參20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9條。



(2)【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①基金及長期投資。
- ②流金融資產（非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⑤投資性不動產。
- ⑥無形資產。



2.【負債 (Liabilities) ²】：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1)【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之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作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①短期借款。
- ②應付短期票券。
- ③金融負債（流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④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 ⑤應付帳款。
- ⑥其他應付款。
- ⑦本期所得稅負債。
- ⑧負債準備（流動）。
- 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⑩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² 參20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10條。



- (2)【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於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①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 ②長期借款。
 - ③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外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 ④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 3.【權益³】：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 (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①股本。
 - ②資本公積。
 - ③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④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 ⑤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 (2)【非控制權益】：
- ①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②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規定衡量。
 - ③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³ 參20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11條。



(二)綜合損益表⁴：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收入】：

- (1)營業收入：包括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等。
- (2)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
- (3)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辦理。企業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 (4)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規定辦理，發行人應將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資產，及因合約工作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列報為負債。

2.【營業成本】：本期內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等所應負擔之成本。

3.【財務成本】：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⁴參20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12條。



-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 5.【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6.【停業單位損益】。
- 7.【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8.【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 (2)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 9.【綜合損益總額】。
- 10.【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12.【每股盈餘】：
 - (1)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 (2)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規定辦理。



(三)權益變動表⁵：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2.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3.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1)本期淨利（或淨損）。
 - (2)其他綜合損益。
 -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
 - (4)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四)現金流量表⁶：〈107農九職等〉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發行人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規定辦理。

5 參20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13條；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第2號。

6 參20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14條。



牛刀小試 *Try...it*

- (A) ▲預付費用是屬於：(A) 流動資產 (B) 無形資產 (C) 固定資產 (D) 其他資產。
- (C) ▲折舊準備為：(A) 負債類帳戶 (B) 費用類帳戶 (C) 資產的抵銷帳戶 (D) 股東權益類帳戶。
- (C) ▲商譽是屬：(A) 流動資產 (B) 或有資產 (C) 無形資產 (D) 固定資產。
- (B) ▲賒購商品，在付款條件日期內付款，得到：(A) 銷貨折讓 (B) 購貨折扣 (C) 購貨退出 (D) 銷貨折扣。
- (C) ▲實帳戶是指：(A) 實在帳戶 (B) 有實際價值的帳戶 (C) 資產負債帳戶 (D) 暫時性帳戶。
- (B) ▲償債基金準備是屬於：(A) 資產 (B) 業主權益 (C) 負債 (D) 費用。
-  基金屬資產，目的在限制現金用途。基金準備則屬業主權益，目的在限制保留盈餘的股利發放。
- (C) ▲已指定特殊用途而專戶存儲的現金，應以：(A) 現金 (B) 短期投資 (C) 基金科目 (D) 銀行存款 處理。
- (A) ▲企業籌備期間支出之各種費用應列作：(A) 營業費用 (B) 收益支出 (C) 資本支出 (D) 銷貨成本。
- (A) ▲下列哪一個會計科目屬於流動資產？(A) 應收票據 (B) 土地改良 (C) 運輸設備 (D) 商譽。
- (C) ▲流動資產代表企業的：(A) 投資財力 (B) 經營成績 (C) 償債能力 (D) 財務結構。



- (D) ▲下列何項不屬於資產的抵銷科目？(A) 應收票據貼現
(B) 應收票據折價 (C) 備抵呆帳 (D) 「現金短溢」
借餘。

註解 「現金短溢」科目乃於零用金發生短欠或多出時使用，而並非資產之抵銷科目，屬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 (C) ▲下列何者屬於資產類科目？(A) 擴建廠房準備 (B) 庫
藏股票 (C) 存出保證金 (D) 銀行透支。

- (D) ▲下列何者屬評價科目？(A) 銀行透支 (B) 公司債 (C)
應付票據 (D) 備抵呆帳。

註解 評價科目亦稱為資產的抵銷科目，備抵呆帳屬於應收
帳款的抵銷科目。

- (A) ▲未攤銷損失是：(A) 資產科目 (B) 費損科目 (C) 負
債科目 (D) 收益科目。

註解 未攤銷損失為「資產」科目，屬於遞延費用。因為還
沒有攤銷，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損失。

- (A) ▲下列何者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A) 賒購設備
(B) 收到股東現金投資 (C) 提供服務而收到現金 (D)
收到當月水電費帳單，但尚未付款。

註解 借記設備（資產增加），貸記應付帳款（負債增加）。

- (C) ▲一般買賣業商品盤損科目屬於：(A) 銷貨成本 (B) 營
業費用 (C) 營業外支出 (D) 負債。

- (A) ▲下列哪一個會計科目不屬於流動資產？(A) 基金 (B)
應收票據 (C) 應收收益 (D) 備抵呆帳。

註解 基金為長期投資。



第三章 財務報表之表達

焦點統整

一、財務報表¹：

(一)財務報表之目的：財務報表係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做成經濟決策有用之關於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財務報表亦顯示管理階層對受託資源託管責任之結果。

(二)企業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 1.本期期末資產負債表。
- 2.本期綜合損益表。
- 3.本期權益變動表。
- 4.本期現金流量表。
- 5.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財務報表之表達，應採本期及前一期之二期對照方式，但本期新成立之企業不在此限。

¹ 參2015，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3條～第21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1～頁4。



(三)財務報表之一般特性：

1.【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報表應公允地列報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公允表達係要求應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定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忠實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影響，並提供必要之額外揭露。

(2)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除非財務報表遵循所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企業不得聲稱其財務報表係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2.【繼續經營個體】：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應評估對其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企業應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惟管理階層若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此時不得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管理階層評估企業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企業財務報表如未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時，應揭露此一事實、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基礎及不被視為繼續經營個體之理由。

3.【應計基礎會計】：企業應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財務報表，但現金流量資訊，不在此限。



- 4.【重大性及彙總】：企業對類似項目之各種大類別，應單獨表達；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項目，應分別表達，但該項目非重大者不在此限。
- 5.【互抵】：企業不得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相互抵銷，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
- 6.【報導頻率】：企業至少應每年列報一次整份財務報表。若因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改變，致使當年度財務報導時間長於或短於一年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
 - (2)列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並非完全可比較之事實。
- 7.【最少比較資訊】：企業應列報本期財務報表中所有項目及金額之前一期比較資訊，若與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攸關，亦應提供敘述性及描述性之比較資訊。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表達一致性】：企業對於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保持前後期間一致。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1)企業之營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複核其財務報表後，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所規定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以另一方式表達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
 - (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應變更表達方式者。



牛刀小試 *Try...it*

(A) ▲D 公司購貨\$80,000，目的地交貨，賣方於89年12月31日運出，D 公司尚未收到，則 D 公司於89年對該筆進貨之正確分錄為：(A) 不做分錄 (B) 借：進貨\$80,000，貸：應付帳款\$80,000 (C) 借：存貨\$80,000，貸：銷貨成本\$80,000 (D) 借：銷貨成本\$80,000，貸：存貨\$80,000。

註解 目的地交貨，仍屬賣方存貨。

(C) ▲進貨\$30,000，當即付現\$10,000，餘款暫欠，如採單式傳票，依臨時存欠法應編製傳票：(A) 2張 (B) 3張 (C) 4張 (D) 5張。

註解 一分錄為：

進貨	30,000 (轉帳支出傳票)	
臨時存欠	10,000 (轉帳收入傳票)	
應付帳款	20,000 (轉帳收入傳票)	
臨時存欠	10,000 (現金支出傳票)	
現金	10,000	

⇒依臨時存欠法應編製4張傳票。

二、臨時存欠者，係將該筆分錄中之現金科目以「臨時存欠」科目取代後，整筆交易變成與現金無關，以便記錄於轉帳傳票，之後再將「臨時存欠」科目予以沖回現金。



- (C) ▲現購商品\$1,500，誤以現銷入帳，該項錯誤將影響餘額式試算表：(A)借方多記\$1,500 (B)貸方多記\$1,500 (C)借貸方各多記\$1,500 (D)以上皆非。

註解錯誤分錄：

現金	1,500 (資產多記)	
銷貨收入		1,500 (收入多記)

- (D) ▲甲公司於89年3月1日預收1年房屋租金，當時貸記預收租金\$3,600，則期末89年6月30日所應作之調整分錄包括：
(A)借記預收租金\$3,000 (B)減少租金收入\$3,000
(C)貸記預收租金\$2,400 (D)貸記租金收入\$1,200。

註解已實現之租金收入 = $\$3,600 \times \frac{4}{12} = \$1,200$ 。

- (C) ▲甲公司未作應付員工薪資\$6,000及預付租金已耗用\$2,000之調整分錄，則將使：(A)資產高估\$8,000 (B)負債低估\$8,000 (C)淨利高估\$8,000 (D)保留盈餘低估\$8,000。

註解員工薪資\$6,000及租金\$2,000少記

⇒費用少計\$8,000

⇒淨利高估\$8,000。

- (D) ▲南臺公司87年4月1日支付1年保險費若干，採先虛後實法記帳，年底調整分錄為借：預付保險費\$9,000，貸：保險費\$9,000。則87年4月1日支付的保險費為：(A)\$12,000 (B)\$24,000 (C)\$27,000 (D)\$36,000。

註解未實現保險費尚有3個月⇒\$9,000

每月保險費：\$9,000 ÷ 3 = \$3,000

1年保險費：\$3,000 × 12 = \$36,000。



(C) ▲甲、乙公司同時於84年某月1日支付1年保險費，保險費相同，年底調整分錄如下：

甲公司採		乙公司採	
先實後虛法：		先虛後實法：	
保險費	6,400	預付保險費	12,800
預付保險費	6,400	保險費	12,800

試問甲、乙公司於何時開始投保？(A) 7月1日 (B) 8月1日 (C) 9月1日 (D) 10月1日。

註解 由甲公司之調整分錄得知：

已實現保險費\$6,400

由乙公司之調整分錄得知：

未實現保險費為\$12,800

$\$6,400 + \$12,800 = \$19,200 \cdots \cdots 1$ 年保險費

設已實現保險費有X月

$$\$19,200 \times \frac{X}{12} = \$6,400$$

$X = 4 \cdots \cdots$ 故得知從9月份開始投保。

(C) ▲A 公司第一年7月1日投保5年期火災保險，5年保費為\$6,000元，投保時全部列為保險費，則第一年底（12月31日）之調整分錄為：(A) 不必作分錄 (B) 借：保險費\$600，貸：預付保險費\$600 (C) 借：預付保險費\$5,400，貸：保險費\$5,400 (D) 借：保險費\$5,400，貸：預付保險費\$5,400。

註解

7/1	保險費	6,000	
	現金		6,000
12/31	預付保險費	5,400	
	保險費		5,400

$$\$6,000 \times \frac{54}{60} = \$5,400 \cdots \cdots \text{未實現保費。}$$



第五章 流動資產

焦點統整

第一節 現金

一、意義：

指【可自由運用】，【具有貨幣性】及【通用性】，不受法令或契約的限制，可作為立即支付之工具，此稱為現金。如：紙幣、硬幣、即期支票、銀行本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保付支票、銀行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零用金等。



二下列不為現金：

項	目	⇒	應使用之會計科目
(一)借條		⇒	其他應收款
(二)停業中之銀行存款		⇒	其他應收款
(三)被外國凍結之存款		⇒	其他應收款
(四)員工借支		⇒	預付薪資
(五)印花稅票		⇒	預付稅捐
(六)郵票		⇒	預付郵電費
(七)暫付差旅費		⇒	預付差旅費
(八)訂貨金		⇒	預付貨款
(九)偽鈔		⇒	其他損失
(十)遠期支票		⇒	應收票據
(十一)未到期本票、匯票		⇒	應收票據
(十二)客票退票		⇒	應收帳款
(十三)保證金、押金		⇒	存出保證金
(十四)指定用途現金		⇒	××基金

三【約當現金】：

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零用金：

【提撥一定數額的現金，專供支付零星開支的款項】，通常採【預付定額制】。

(一)零用金設立時，【借記：零用金，貸記：銀行存款或現金】。

(二)零用金補充時，【借記：各項費用，貸記：銀行存款或現金】。

(三)期末補充時，應與平時補充分錄相同。

(四)期末尚未補充，則【借記：各項費用，貸記：零用金】。

(五)支付零星費用時，【免作分錄】，僅於【零用金備查簿】中記錄。



(六)釋例：甲公司X1年1月1日決定設置定額零用金\$20,000，其零

用金使用及撥補情形如下：

1月11日 購買文具用品\$5,000

1月15日 支付郵資\$6,000

1月23日 支付運費\$6,000

1月31日 該日零用金餘額剩下\$2,500，申請撥補零用金至原先設置額度

2月1日 決定將零用金額度至\$25,000

甲公司X1年零用金分錄如下：

1月1日 設置零用金

零用金	20,000
-----	--------

銀行存款	20,000
------	--------

1月15日至1月23日間，零用金領用人提供相關收據憑證，向零用金保管人申請報銷並領回代墊款。此期間零用金保管人僅需做備忘錄。

1月31日 撥補零用金

文具用品	5,000
------	-------

郵資費用	6,000
------	-------

運費	6,000
----	-------

現金短溢	500
------	-----

銀行存款	17,500
------	--------

2月1日 零用金額度提高至\$25,000

零用金	5,000
-----	-------

銀行存款	5,000
------	-------



六 銀行調節表：〈105農九職等〉

- (一)目的：將銀行對帳單餘額與公司帳面餘額核對，使公司帳上現金餘額【能正確反映實際餘額】，【強化現金內控】，【避免舞弊發生】，並產生正確之財務狀況表。
- (二)有關銀行結單的調整項目包括：【扣除未兌現支票（因該項金額已在公司帳上扣除）、加計月底未送達的款項（因該款項已在公司帳下作借：銀行存款，貸：現金的分錄）】。
- (三)有關公司銀行存款的帳上應調整的項目包括：【扣除銀行扣收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扣之費用（因該項已在公司存款戶下剔除）、修正公司本身誤登的金額】。



(四)存款餘額差異之原因（調節事項）：

1.時間差異造成的誤差：

(1)【公司已記帳而銀行未記帳者】：

①公司已借而銀行未貸之帳項者（調節時為銀行對帳餘額之加項）：

①【在途存款】。

②【託收票據尚未收到或已退票】。

②公司已貸而銀行未借之帳項者（調節時為銀行對帳餘額之減項）：

①【未兌現之支票（不含保付支票）】。

②【發出支票退票】。

(2)【銀行已記帳而公司未記帳者】：

①銀行已借而公司未貸者（調節時為公司帳載餘額之減項）：

①【銀行代付款】。

②【銀行扣收費用】。

③【銀行列存票據退票】。

②銀行已貸而公司未借者（調節時為公司帳載餘額之加項）：

①【銀行代收款】。

②【存款利息收入轉帳】。

2.【錯誤記載（調節時予以更正）】：

(1)【公司帳上錯誤】：如金額數字移位或顛倒。

(2)【銀行帳上錯誤】：如將他公司兌付支票記入本公司之帳上。



(五)釋例：乙公司X1年5月31日帳列之銀行存款餘額\$50,000，銀行對帳單之餘額為\$45,200，經比對之後發現下列情形：

- 1.存款不足退票\$2,000。
- 2.在途存款\$10,520。
- 3.未兌現支票\$5,000。
- 4.銀行直接轉帳代付水電費\$400，公司尚未入帳。
- 5.銀行存款息\$150，公司尚未入帳。
- 6.委託銀行代收並已收現之票據\$3000，銀行扣除手續費\$30後，直接存入銀行存款，但公司尚未入帳。

乙公司5月份正確餘額之簡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如下：

乙公司
銀行存款調節表
X1年5月31日

銀行餘額	\$45,200
加：在途存款	10,520
減：未兌現支票	(5,000)
正確餘額	<u>\$50,720</u>
公司餘額	\$50,000
加：存款利息	150
銀行代收票據	3,000
減：水電費	(400)
銀行手續費	(30)
存款不足退票	(2000)
正確餘額	<u>\$50,720</u>



5月底應有之調整分錄如下：

X1年5月31日

現金	720	
水電費	400	
銀行手續費	30	
應收款項	2,000	
利息收入		150
應收票據		3,000



牛刀小試 *Try...it*

(B) ▲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存貨是：(A) 期初存貨 (B) 期末存貨 (C) 二者之和 (D) 二者之差。

(B) ▲高估期末存貨，對於次一營業期之損益額必將：(A) 多計毛利 (B) 少計毛利 (C) 與毛利無關 (D) 以上皆非。

註解 本期期末存貨高估，次一期期初存貨高估，則次一期銷貨成本將高估，故次一期之毛利將低估。

(C) ▲大方公司被控其排放之廢水對居民造成傷害，該公司律師認為很有可能敗訴，而賠償費用約在\$500,000～\$2,500,000之間，最可能之數額為\$1,000,000。根據前述事實，大方公司應認列或有損失：(A) \$500,000，且揭露額外之或有數額\$2,000,000 (B) \$500,000，且揭露額外之或有數額\$1,000,000 (C) \$1,000,000，且揭露額外之或有數額\$1,500,000 (D) \$1,500,000，且揭露額外之或有數額\$1,000,000。

註解 對於可能敗訴之賠償費用處理如下：

金額確定且可合理估計⇒應入帳

金額不能合理估計⇒不入帳，但須附註揭露。

(A) ▲進貨運費誤記為銷貨運費，將使損益表上：(A) 銷貨毛利多計 (B) 銷貨毛利少計 (C) 營業費用少計 (D) 銷貨毛利不變。

註解 進貨運費誤記為銷貨運費，使得銷貨成本少計，而營業費用多計，故將使銷貨毛利多計。



- (B) ▲名利公司遭受火災並損失\$1,000,000，在稅率25%的前提下，名利公司在損益表中揭露非常損失金額為：(A) \$1,000,000 (B) \$750,000 (C) \$250,000 (D) \$0。

註解 $\$1,000,000 \times (1 - 25\%) = \$750,000$ (非常損失)。

- (D) ▲設銷貨成本為\$50,000，期初存貨\$12,000，期末存貨\$25,000，本期進貨\$70,000，進貨運費\$2,900，進貨折扣\$1,000，進貨讓價\$4,000，則進貨退回應為多少？(A) \$6,500 (B) \$9,500 (C) \$9,400 (D) \$4,900。

註解 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淨額 - 進貨折扣 - 進貨讓價)

+ 進貨運費 - 進貨退回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設進貨退回為X

$$\begin{aligned} & \$12,000 + (\$70,000 - \$1,000 - \$4,000) + \$2,900 - X \\ & - \$25,000 = \$50,000 \end{aligned}$$

$$\Rightarrow X = \$4,900 \text{ (進貨退回)}。$$

- (A) ▲大慶公司91年度共進貨\$30,000，進貨運費\$5,000，進貨退回\$3,000，銷貨運費\$1,000，91年1月1日存貨\$6,000，91年12月31日存貨\$8,000，則銷貨成本為：(A) \$30,000 (B) \$31,000 (C) \$25,000 (D) \$20,000 (E) \$37,000。

註解 $\$6,000 + (\$30,000 + \$5,000 - \$3,000) - \$8,000 = \$30,000$ 。



- (C) ▲臺洋公司91年損益中：銷貨成本\$78,000，當年度進貨\$80,000，運費\$300，進貨退回\$5000，期末存貨\$11,900，試問臺洋公司91年的期初存貨應為：(A) \$10,800 (B) \$9,200 (C) \$14,600 (D) \$9,800。

註解 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淨額 - 進貨折扣 - 進貨讓價) + 進貨運費 - 進貨退回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設期初存貨為X

$$X + (\$80,000 + \$300 - \$5000) - \$11,900 = \$78,000$$

$$X = \$14,600。$$

- (C) ▲銷貨運費是：(A) 銷貨之加項 (B) 銷貨之減項 (C) 銷貨費用 (D) 管理費用。
- (A) ▲計算銷貨成本時，不涉及下列哪一項？(A) 商業折扣 (B) 進貨折扣 (C) 進貨運費 (D) 進貨退回。
- (C) ▲下列何者不是會計上所稱「現金」之要件？(A) 貨幣性 (B) 通用性 (C) 專戶儲存 (D) 自由支配性。

註解 現金三特性：貨幣性、通用性、可自由支配。

- (B) ▲下列有幾項是現金（指廣義）？①銀行本票、②存出押金、③保付支票、④員工借款、⑤旅行支票、⑥遠期支票、⑦郵票、⑧硬幣：(A) 5項 (B) 4項 (C) 3項 (D) 2項。

註解 ②為流動資產、④為預付薪資、⑥為應收票據、⑦為預付郵電費。

- (D) ▲現金短溢帳戶之借餘，應列為：(A) 資產加項 (B) 銷貨成本加項 (C) 營業費用 (D) 營業外費損。

註解 現金短溢與帳面現金金額核對，零用金發生短缺或多溢時，以「現金短溢」科目處理。結算時若庫存現金大於帳面現金，表示利益，記貸方，作為營業外收益；若小於帳面現金，表示損失，記借方，應列為營業外費損。



- (D) ▲零用金帳戶的金額，在下列何種情況下會發生變動？(A) 因採定額制，故不論何種情況下，均不會發生變動 (B) 定期撥補時 (C) 因買郵票而支用零用金時 (D) 主管評估零用金過少，不敷使用，而決定增加零用金數額時。

註解 零用金帳戶採預付定額制，若有花費，一定期日後隨即撥補足一定金額，除非在設立或廢除，有增減額度之情事，零用金帳戶之金額才發生變動。

- (B) ▲採用零用金制度時，何種情況下不需作分錄？(A) 設立帳戶時 (B) 實際動支時 (C) 補充時 (D) 帳戶餘額增減時。

- (B) ▲大溪公司於本年2月1日設置定額零用金\$10,000，月底零用金保管員提出下列相關單據請求撥補：文具用品\$5,000、差旅費\$3,610、零用金短少了\$35，則撥補時應該記錄：(A) 貸記「現金」\$8,610 (B) 貸記「現金」\$8,645 (C) 貸記「零用金」\$35 (D) 貸記「零用金」\$1,390。

註解 零用金撥補時：

各項費用	8,645
現金	8,645

- (B) ▲定額預付零用金，事務人員以零用金支付水電費時，日記簿應記：(A) 借：零用金，貸：水電費 (B) 不作分錄 (C) 借：水電費，貸：零用金 (D) 借：水電費，貸：現金。
- (B) ▲零用金制度的主要目的為：(A) 正確性 (B) 方便性 (C) 內部控制 (D) 穩健原則。



第六章 營業資產

焦點統整

第一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定義¹：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有形項目。
- 1.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
 - 2.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
- (二)成本：係指未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或於原始認列時歸屬於資產之金額。
- (三)【商業實質】：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因該交易所預期改變之程度。若交換交易符合下列第一目或第二目，並同時符合第三目之條件，則該交易具有商業實質：
- 1.換入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風險、時點及金額）與換出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不同。
 - 2.因交換交易而使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企業特定價值發生改變。
 - 3.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差異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重大。
- 未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特定價值，應反映稅後現金流量。

¹ 參2017，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3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1。



二、下列項目不適用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²：

- (一)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
- (二)礦業權及礦藏（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資源）。
- (三)投資性不動產，但其採用成本模式者，仍適用。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³：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認列為資產：
 - 1.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2.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二)企業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若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依(一)規定認列。否則，應分類為存貨，並於耗用時認列為損益。
- (三)企業應將日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維修成本認列為費用。

² 參2017年，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2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1。

³ 參2017年，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4條～第8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2。



牛刀小試 *Try...it*

(C)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估計變動的會計處理：(A) 計算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於本期損益表單獨揭露 (B) 計算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藉以調整期初保留盈餘 (C) 以前年度報表均不變更 (D) 計算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作為本期銷貨成本的調整。

(C) ▲大安公司購入機器一部，定價\$600,000，獲商業折扣\$60,000，現金折扣\$30,000，並支付運費\$10,000，在運送途中貨運司機因超速被罰\$6,000，另付安裝費\$15,000，則該機器之入帳成本為：(A) \$565,000 (B) \$510,000 (C) \$535,000 (D) \$541,000。

註解 超速罰款非購入機器必要之支出，不可列為機器成本。
 $(\$600,000 - \$60,000 - \$30,000) + \$10,000 + \$15,000 = \$535,000$ 。

(A) ▲某公司於民國76年初購進機器一部，成本\$930,000，估計耐用年限10年，殘值為\$30,000，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使用8年後，於第9年初發現該機器尚可使用5年，殘值為\$10,000，則此機器第12年初帳面價值是多少？(A) \$90,000 (B) \$84,000 (C) \$50,000 (D) \$40,000。

註解 $(\$930,000 - \$30,000) \times \frac{8}{10}$
 $= \$720,000 \cdots \cdots$ 折舊 (民國76年初至第9年初)
 $(\$930,000 - \$720,000 - \$10,000) \times \frac{3}{5}$
 $= \$120,000 \cdots \cdots$ 折舊 (第9年初至第12年初)
 $\$930,000 - \$720,000 - \$120,000$
 $= \$90,000 \cdots \cdots$ 第12年初帳面價值。



(D) ▲取得捐贈資產時：(A) 不必入帳，僅作備忘分錄 (B) 按捐贈人持有該資產之帳面值入帳 (C) 按捐贈人持有該資產之原始成本入帳 (D) 按捐贈時資產之公平市價入帳。

(D) ▲修理費誤作為機器設備，對當年度之影響，以下何者為非？
(A) 本期純益高估 (B) 資產高估 (C) 負債無影響
(D) 股東權益無影響。

註解 修繕費（修理費）誤記為機器設備將使當期資產、業主權益、淨利等三項被高估。

(A) ▲甲公司以公平市價為\$250,000之舊機器，成本\$5,000,000，累計折舊\$200,000與乙公司交換一臺機器，乙公司機器公平市價為\$200,000，成本\$400,000，累計折舊\$225,000，且乙公司另支付現金\$50,000，若假設此交易並無商業實質，試問乙公司對此換入機器成本應為：(A) \$225,000 (B) \$250,000 (C) \$350,000 (D) \$400,000。

註解 因交易無商業實質，換入機器成本 = 舊資產之帳面價值 + 支付現金 = $(\$400,000 - \$225,000) + \$50,000 = \$225,000$ 。

(C) ▲固定資產不需攤提折舊的是：(A) 生財器具 (B) 運輸設備 (C) 土地 (D) 建築物。

(A) ▲下列何者不應列入建造房屋之成本？(A) 拆除舊屋之費用 (B) 因建築而搭建工棚之成本 (C) 建築期間投保之意外保險保險費 (D) 付給建築師之設計費。

註解 拆除舊屋之費用屬於「土地的成本」，而非「建造房屋之成本」。



- (A) ▲會計術語的折舊是：(A) 有系統的成本分攤過程 (B) 有系統的資產評價過程 (C) 表達資產價值的增減變化 (D) 用直線法所計算的營業費用。
- (B) ▲士林公司於民國88年7月1日出售舊設備一部，售價\$40,000，該設備係於民國84年初購入，原始成本為\$150,000，估計可用5年，無殘值，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則該設備之出售損益為：(A) 利得\$10,000 (B) 利得\$25,000 (C) 利得\$40,000 (D) 損失\$10,000。

註解 84年～88年7月1日之折舊費用：

$$\$150,000 \times \frac{54}{60} = \$135,000$$

處分利得：

$$\$40,000 - (\$150,000 - \$135,000) = \$25,000。$$

- (C) ▲設D公司於民國89年7月1日購入機器設備一部，成本為\$100,000，估計耐用年限為9年，殘值\$10,000，用直線法提折舊，請問D公司於民國89年12月31日，應提列的折舊費用為：(A) \$10,000 (B) \$50,000 (C) \$5,000 (D) \$0。

註解 每年折舊額 = (成本 - 殘值) ÷ (耐用年數)

$$\begin{aligned} \text{應提列折舊費用} &= (\$100,000 - \$10,000) \div 9 \times \frac{6}{12} \\ &= \$10,000 \times \frac{1}{2} = \$5,000。 \end{aligned}$$



第九章 股東權益

焦點統整

第一節 股份基礎給付

一、股份基礎給付之範圍¹：

(一)企業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無論企業能否明確辨認其所收取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勞務，該等交易包括：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企業收取或取得商品或勞務，且協議條款給予企業或該等商品或勞務之供應者選擇企業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

(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可能由另一企業（或集團任一企業之股東）替收取或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交割。除非交易之目的明顯並非為收取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支付該商品或勞務，上述(一)亦適用於：

- 1.【當同集團中另一企業（或集團任一企業之股東）負有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義務時，收取商品或勞務之企業】。
- 2.【當同集團中另一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負有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義務之企業】。

¹ 參20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A8。



二、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²：

- (一)企業應於取得商品或收取勞務時，認列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收取或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企業若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商品或勞務，應認列相應之權益增加；若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商品或勞務，則應認列負債。
- (二)當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或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時，應將其認列為費用。

² 參20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A9。



三、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³：

(一)對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應直接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及相應之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若企業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企業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間接衡量其價值及相應之權益增加。

(二)收取勞務之交易：

1.所給與權益工具若屬立即既得，對方在無條件享有該等權益工具之權利前，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除有反證外，企業應推定已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此時，企業應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

2.所給與權益工具若直至對方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後方為既得，企業應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企業對於該等勞務應於既得期間隨著對方勞務之提供作會計處理，並相應增加權益。例如：

(1)若給與員工認股權之條件為完成三年之服務，則企業應推定將於未來之三年既得期間收取該員工所提供作為認股權對價之勞務。

(2)若給與員工認股權之條件為達成某一績效條件並須持續受雇於企業直至該績效條件滿足，且既得期間之長短取決於何時滿足該績效條件，則企業應推定將於未來之預期既得期間收取該員工所提供作為認股權對價之勞務。企業應於給與日以績效條件之最可能結果為基礎，估計預期既得期間之長度。若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則對於預期既得期間長度之估計，應與用以估計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假設一致，且後續不得修正該估計。若績效條件並非市價條件，且後續資訊顯示既得期間之長度與先前之估計不同，企業應於必要時依該資訊修正其對既得期間長度之估計。

³ 參20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頁A10～頁A13。



牛刀小試 Try...it

(B) ▲公司每期獲得純利，依公司法之規定應先：(A) 提法定公積 (B) 彌補前期虧損 (C) 分配股東紅利 (D) 提10%以彌補前期虧損。

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

(C) ▲可供發放股利之盈餘為：(A) 資本盈餘 (B) 捐贈盈餘 (C) 營業盈餘 (D) 以上皆非。

(B) ▲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所得稅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A) 20% (B) 10% (C) 5% (D) 2% 之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

(B) ▲我國公司法規定，股票不得低於：(A) 帳面價值 (B) 票面價值 (C) 獲利價值 (D) 公平市價 發行。

依公司法第140條規定。

(A) ▲公司在合併或改組或出盤時，應以何者為估價標準？(A) 市場價值 (B) 帳面價值 (C) 票面價值 (D) 獲利價值。

(D) ▲崇明公司擁有日月公司10%之股權，且對日月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今日月公司列報年度淨利\$300,000，則崇明公司應作如何之會計記錄？(A) 投資科目增加\$30,000 (B) 投資科目減少\$30,000 (C) 投資收益增加\$30,000 (D) 不作任何記錄。

(A) ▲宣告股利時，應貸記：(A) 應付股利 (B) 現金 (C) 保留盈餘 (D) 股利。



(C) ▲大同公司發行有8%特別股20,000股及普通股100,000股流通在外，每股面值均為\$10，86年度未發放股利，87年度可分配股利總額為\$140,000，特別股為累積非參加，則普通股股利為：(A) \$32,000 (B) \$80,000 (C) \$108,000 (D) \$124,000。

註解 特別股股利 = $20,000 \times \$10 \times 8\% \times 2 = \$32,000$

普通股股利 = $\$140,000 - \$32,000 = \$108,000$ 。

(A) ▲累積未發之特別股股利，在資產負債表上如何表達？(A) 附註說明 (B) 列為流動負債 (C) 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D) 列為長期投資。

(D) ▲累積未發放的累積特別股股利，在未宣告發放前屬於：(A) 流動負債 (B) 長期負債 (C) 遞延負債 (D) 不認列為負債。

(A) ▲短期內可收取之應收股款，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A) 流動資產 (B) 股東權益 (C) 長期投資 (D) 流動負債。

(C) ▲甲公司股本有普通股\$8,000,000，5%特別股\$2,000,000，該公司90年度宣布發放股利\$800,000，若特別股股利共\$140,000，則此特別股可部分參加至多少？(A) 9% (B) 8% (C) 7% (D) 6%。

註解 特別股股利率 = $\$140,000 \div \$2,000,000 = 7\%$ 。



- (D) ▲下列為某公司之股本資料：普通股，核定30,000股，面額\$10，發行22,500股，\$225,000；6%累積特別股，15,000股，面額\$10，完全參加\$150,000。本年度分配的股利數額\$75,000，若已積欠2年股利，則該公司今年特別股與普通股各分得的股利金額為：(A) \$38,550；\$36,450 (B) \$43,200；\$31,800 (C) \$46,200；\$28,800 (D) \$40,800；\$34,200。

註解 2年積欠之特別股股利

$$= \$150,000 \times 6\% \times 2 = \$18,000$$

$$(\$75,000 - \$18,000) \div (\$225,000 + \$150,000) = 0.152$$

因為全部參加，

$$\text{故特別股股利} = \$150,000 \times 0.152 + \$18,000 = \$40,800$$

$$\text{普通股股利} = \$75,000 - \$40,800 = \$34,200。$$

- (A) ▲甲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500,000，全部參加優先股\$1,500,000，優先股利8%，本年稅後淨利並提列法定公積後為\$200,000，擬全部發放，請問下列敘述何為正確？(A) 普通股股利\$50,000，優先股股利\$150,000 (B) 普通股股利\$100,000，優先股股利\$100,000 (C) 普通股股利\$80,000，優先股股利\$80,000 (D) 普通股股利\$120,000，優先股股利\$120,000。

註解 平均股利率 = $\$200,000 \div (\$500,000 + \$1,500,000)$

$$= 10\%$$

因優先股為全部參加，故利率無上限之限制，優先股基本股利率8%與平均股利率10%取其高者，故取10%

$$\text{特別股股利} = \$1,500,000 \times 10\% = \$150,000$$

$$\text{普通股股利} = \$200,000 - \$150,000 = \$50,000。$$



第十一章 財務報表分析

焦點統整

〈88農七、八職等、91農會、91普考、92初等、92水利會、93銀行儲備雇員、93金融改僱雇員、102水利會〉

一、流動比率（Current Ratio）：〈107農九職等、102水利會〉

(一)【流動比率】是測量【短期償債能力】的一種方法，此比率一般認為以【大於200%】為適當，但實際上，仍應視各行業狀況而定。

(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稱流動比率。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三)流動資產，指【在1年或一個營業循環內，可經由正常營業行為而轉變為現金或消耗的項目】。

(四)流動負債，指【在1年或一個營業循環內，必須以流動資產或借用流動負債來償還的項目】，【短期內可以實現的預收項目】亦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內。



二、速動比率（酸性測驗比率）（Quick Ratio）：

(一) 流動資產中，【存貨及預付費用】流動性較低，除去此二項後之流動資產稱為【速動資產】，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稱為【速動比率】。

$$\begin{aligned} \text{(二) 速動比率} &= \text{速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 &= (\text{現金} + \text{有價證券} + \text{應收帳款及票據}) \div \text{流動負債} \\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div \text{流動負債} \end{aligned}$$

(三) 速動比率為測驗【立刻（短期）償債能力】的主要方法，一般認為此項比率以【大於100%】為適當。

三、應收帳款週轉率：〈107農九職等〉

(一) 應收帳款週轉率又稱應收帳款週轉次數，此比率用以測驗【應收帳款週轉快慢】，一般認為比率【愈大愈好】，即應收帳款週轉率愈大者，應收帳款轉變為現金的速度愈快，償帳能力也愈強，故此比率可作為衡量短期償債能力之依據。

(二) 應收帳款週轉率：

$$\text{應收帳款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div \text{平均應收帳款}$$

$$\text{平均應收帳款} = \frac{(\text{期初應收帳款} + \text{期末應收帳款})}{2}$$

(三) 平均應收帳款週轉期：

$$\text{平均應收帳款週轉期} = 365 (\text{天}) \div \text{應收帳款週轉率}$$



四存貨週轉率：〈105農九職等、102水利會〉

(一)存貨週轉率又稱存貨週轉次數，此比率用以測驗【存貨週轉快慢】及對【產銷控制效能】，可作為衡量短期償債能力之方法。

(二)存貨週轉率：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期初存貨} \div \text{期末存貨}$$

$$\text{平均存貨} = \frac{1}{2} (\text{期初存貨} + \text{期末存貨})$$

(三)平均存貨週轉期：

$$\text{平均存貨週轉期} = 365 (\text{天}) \div \text{存貨週轉率}$$

(四)營業週期：

$$\text{營業週期} = \text{存貨週轉期} + \text{應收帳款週轉期}$$

五運用資金：

(一)運用資金又可稱為流動資金、流動資本、營運資金，係指【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的差額】。

(二) $\text{流動資金}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三)流動比率大的企業，【其運用資金不一定比流動比率小的企業大】。



六窗飾：

即以【下期期初所發生的交易提早於本期入帳或期末交易延至下期入帳】，以求【虛列帳面數字，美化財務狀況】。例如將下期的應收帳款收現提早於本期入帳，或本期購貨延至下期入帳，以提高流動比率，俾予人較佳印象。

七資產投資報酬率：

$$(一) \text{ 資產投資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text{資產投資報酬率} = \text{淨益率} \times \text{資產週轉率}$$

$$\text{其中， 淨益率}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text{銷貨收入}}$$

$$\text{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收入}}{\text{平均資產總額}}$$

(二)此比率係【衡量企業所有資產的運用效率】，比率愈高表示【運用資產獲利能力愈強】，故其為分析經營及獲利能力之方法。



八 股東權益報酬率：〈104農九職等〉

(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二) 此比率係【衡量股東投資所獲得的報酬率】，比例愈大表示【投入資本的獲利能力愈強】，故其為分析經營及獲利能力之方法。

(三) 若企業同時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特別股）時，即計算普通股權益報酬率：

普通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優先股股利) ÷ 平均普通股權益總額

九 銷貨毛利率：

銷貨毛利率 = 銷貨毛利 ÷ 銷貨淨額

銷貨毛利 =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十 價格與每股盈餘比（本益比）：〈102水利會、103農九職等〉

本益比 = 每股市價 ÷ 每股盈餘

此項數字大，表示【股價偏高】，或者該公司為【成長公司】。

十一 價格與股利比（本利比）：

價格與股利比 = 每股市價 ÷ 每股股利



ㄋ利息保障倍數（賺取利息倍數）：〈102水利會〉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稅前息前淨利}$$

此比率可以【衡量債權人利息保障之程度】，倍數愈高，表示支付利息的能力愈大。

ㄍ負債比率：〈105農九職等〉

$$\text{負債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ㄎ權益比率：

$$\text{權益比率} = \text{股東權益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ㄏ負債對權益比率：

$$\text{負債對權益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股東權益總額}$$



牛刀小試 *Try...it*

- (C) ▲復興公司流動比率為3.5，速動（酸性測驗）比率為2.5，如果該公司速動資產為\$80,000，則其流動資產為：
 (A) \$200,000 (B) \$80,000 (C) \$112,000 (D) \$144,000。

註解 速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80,000 \div \text{流動負債} = 2.5$$

$$\Rightarrow \text{流動負債} = \$32,000$$

$$\text{流動資產} \div \$32,000 = 3.5$$

$$\Rightarrow \text{流動資產} = \$112,000。$$

- (D) ▲下列各項比率，何者無法衡量企業之短期償債能力？(A) 應收帳款週轉率 (B) 流動比率 (C) 存貨週轉率 (D) 資產報酬率。

註解 資產報酬率，乃在測試總資產之「獲利」能力，而非衡量企業之「短期償債」能力。

- (D) ▲甲公司流動比率為3，速動比率為2，如速動資產有\$20,000，則流動資產有：(A) \$10,000 (B) \$20,000 (C) \$25,000 (D) \$30,000。

註解 $\$20,000 \div 2 = \$10,000$ ……流動負債

$$\$10,000 \times 3 = \$30,000$$
……流動資產。

- (B) ▲甲公司普通股市價為\$73，今年度淨利為\$1,75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350,000股，則甲公司之本益比為：(A) 6.8 (B) 14.6 (C) 20 (D) 20.9。

註解 每股盈餘 = $\$1,750,000 \div 350,000 = \5

$$\text{本益比} = \$73 \div \$5 = 14.6。$$



- (B) ▲負債比率的主要目的係評估：(A) 短期清算能力 (B) 債權人長期風險 (C) 獲利能力 (D) 投資報酬率。

註解 負債比率表示債權人融資的比率，其值愈高，表示企業之舉債愈多，對債權人較無保障。

- (B) ▲期初存貨\$60,000，期末存貨為\$80,000，銷貨為\$600,000，銷貨毛利率為30%，則存貨週轉次數為：(A) 7.5次 (B) 6次 (C) 5.25次 (D) 7次。

註解 銷貨毛利 ÷ 銷貨淨額 = 銷貨毛利率

$$\Rightarrow \text{銷貨毛利} = 30\% \times \$600,000 = \$180,000$$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毛利}$$

$$\Rightarrow \text{銷貨成本} = \$600,000 - \$180,000 = \$420,000$$

$$\text{存貨週轉次數} = \text{銷貨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貨} + \text{期末存貨}) \div 2]$$

$$\Rightarrow \$420,000 \div [(\$60,000 + \$80,000) \div 2] = 6 (\text{次})。$$

- (D) ▲企業以現金償付應付帳款後，其流動比率：(A) 上升 (B) 下降 (C) 不變 (D) 可能上升，可能下降。

註解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原流動比率若大於1，則現金償付應付帳款，流動比率會「上升」；若原流動比率小於1，則現金償付應付帳款，流動比率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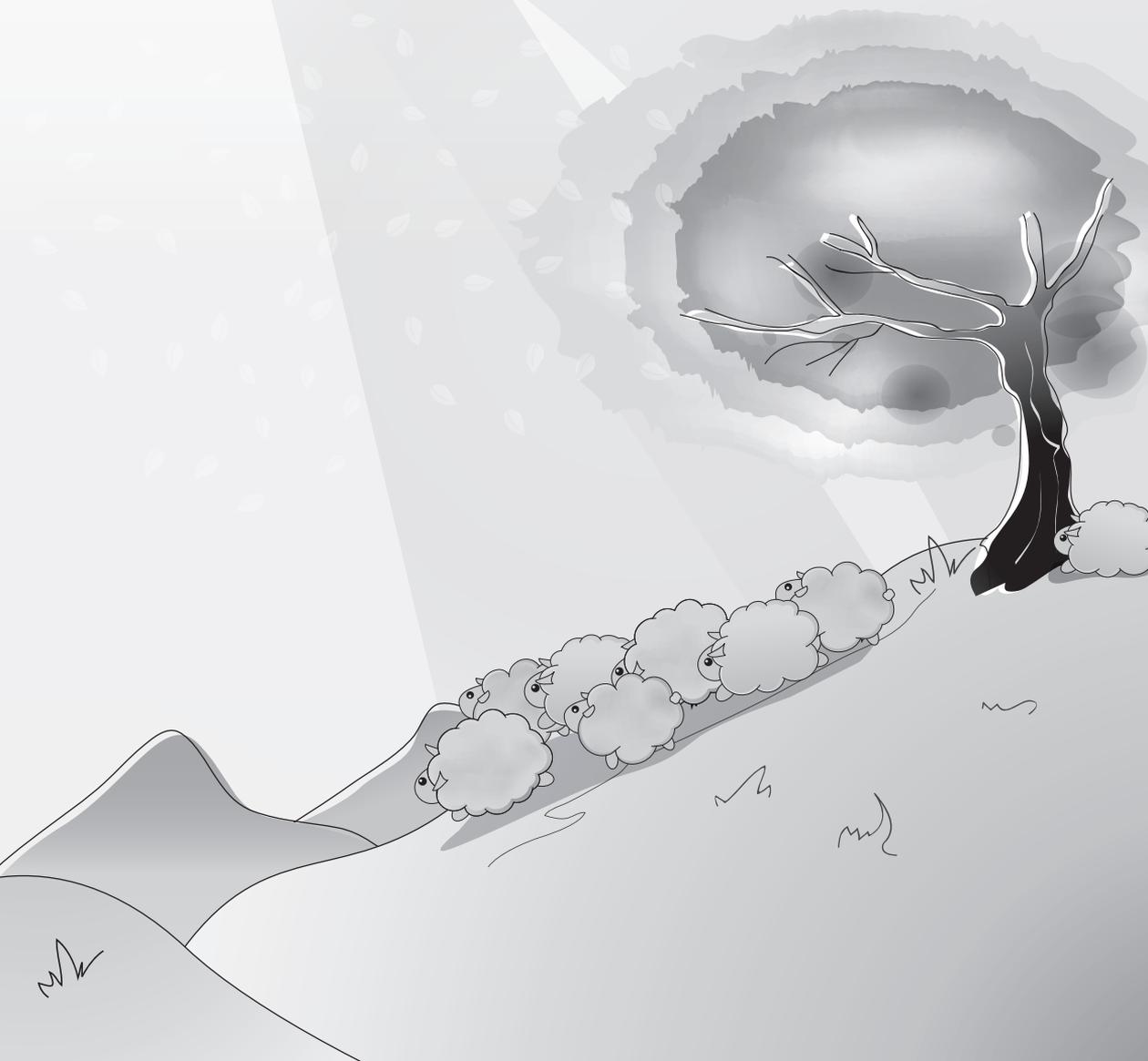
- (D) ▲在計算速動比率時通常不包括下列何者？(A) 現金 (B) 應收帳款 (C) 應付帳款 (D) 存貨。

註解 計算速動比率時，存貨及預付費用不計算在內。

- (C) ▲應收帳款週轉率越高，表示企業：(A) 存貨進出的速度越快 (B) 賒銷的比重越大 (C) 向顧客收取帳款的速度越快 (D) 向顧客收取帳款的天數越長。

第二部分

會計學相關法規





第一章 會計法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第4、7、10、16、60、65、66、93、95、121條條文；刪除第29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主計超然——機構超然）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第 三 條 （會計事務）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 四 條 （會計事項種類）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第二章 商業會計法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商業、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之定義）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二）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三、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第 四 條 （商業負責人之範圍）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